



# 南门口,水下的乡愁

□梁晓丽

初见南门口,是被父亲背在背上。

那时我才三岁,在去幼儿园的路上,右脚踩偏了一块活动的青石导致骨折。一周下来,父亲背着我在镇上到处求医,脚依旧发肿,后经姑妈介绍,来到了县城医治。那是冬天,天空灰蒙蒙的,父亲背着我看医生后走在街上,由于脚疼,我一直在父亲的背上哼。“晓丽,爸爸带你去南门口看船。”听说看船,我一下精神了起来,脚上的疼也减了一半。

父亲背着我来到了上坡大梯子上,我从来没见过这么长的石梯,比我们家屋后那条接到山那边的古道宽很多、长很多。石梯上有提着尼龙口袋、背着铺盖卷上上下下的陌生面孔,还有烫着卷发、穿着喇叭裤的摩登女郎,以及石梯两边的铺子。在一棵碗口粗的黄葛树下,一个穿着花布袄的姐姐格外引人注目,她有一双大眼睛,紧盯着来往的行人。

“呜——”拉得老长的声音划破喧闹嘈杂的码头。

“晓丽,快看,轮船。”父亲大声说道,晶莹的汗珠爬满他的后脑勺。

顺着父亲手指的方向,我看到了宽阔的水面,像房子一样浮在水面上的东西,一只挨着一只停靠在岸边,就像乡下的院落。那应该就是父亲口中的轮船了。

“哇——那个房子可以在水中动。”我尖叫出声,要不是在父亲的背上,一定会蹦起老高。

正当高兴时,几颗豆大的雨点砸得我额头生疼。“不好,下雨了。”父亲大声说道。

说完,他背着我三步并两步走到了黄葛树下,大姐姐一手捧一束黄色的花,一手拿一把黑色的大伞。父亲站在姐姐身旁,花的香味扑鼻而入,我深呼吸,恨不得把所有的香味都吸进鼻孔里,眼睛也紧盯着大姐姐手上的腊梅花。一旁的大姐姐像是感受到了我的目光,她看了我一眼,掐断一截枝丫,并递给了我。

“小妹妹,这是腊梅花,送你一枝。”随后又对父亲说,她是北山关口的,她们那里家家屋前屋后都种有腊梅花,这个时候腊梅花的香味可以飘十里。

父亲连忙和这个姐姐道了谢。我拿着花,爱不释手,放在鼻子下反复闻,高兴极了。

雨渐渐大了,来躲雨的人也多了起来,能容纳多人的黄葛树下开始变得拥挤。

“南梅——”从梯子上传来声音,一个穿着绿军装打着青布伞的高个子向我们走来。“哥——”大姐姐大声喊道。她又对父亲说,“叔叔,这把伞借给你们打。”

“不用,我们等雨小了再走。”“拿去嘛!我叫南梅,罐头厂的工人。”说完将长黑伞塞到父亲手头,一头扎进他哥的伞里,兄妹俩快步消失在人群里。

父亲把伞拿在手中看了又看,黑色的木柄上有个孔,穿了一截麻绳子。他往上一推,伞就像一朵花开在了我们头上。我伏在父亲的背上,感觉天空暗了下来,听着伞上噼里啪啦的雨声,第一次感觉下雨天多美好,脚上的疼也早被忘了。

第二天,父亲带着长柄伞一路问到了罐头厂门口,可从早上等到天快黑了也没见到大姐姐。后来,一个好心的叔叔问父亲干什么,在父亲说明了来意后,将伞寄放在了门卫室。

父亲回来一直担心那把伞大姐姐收到没,他还说要记得人家的好,有借有还,再借不难。三岁的我似懂非懂,但大姐姐扑闪的双眼却住在了我的心上。

我的脚在那个冬天被治好,而南门口,我却再没有去过。

长大后,我求学,南下打工,要么坐汽车,要么坐火车,南门口渐渐被我忘记。多年后,当我回到了平湖,在这座城安顿下来,有一天与朋友漫步在北山,朋友说这里是曾经的南门口。放眼望去,我却再也找不到记忆深处,那个人来人往、喧闹嘈杂的码头了。朋友说它随老城和记忆被淹没在了水下面,而青石城墙载着千古岁月被移去了南滨路,在那里重生。

我去了在南滨重生的古城墙,在青石坝上来回行走,使尽全身力气也推不动上百斤重的南大门,看着斑驳风化的岩石,不禁感触连连。

在城郊的小岩村狮子头,“南梅庄园”映入眼帘。长长的林荫道上,草木葳蕤,女庄主温婉儒雅,长卷发散落在胸前,一双深邃的眼睛,像混血儿,让我觉得既亲切又似曾相识。当她向我们介绍,她叫南梅时,我的心颤抖了一下。

在梅园,我们隔桌而谈,我讲了当年的故事,她如梦初醒。

“你是那个背在背上的小女孩?”“是的。”我父亲常说滴水之恩涌泉相报,感谢你的那枝梅花,它曾经温暖过我的童年,还有那把伞,让我们在风雨中可以行走……

我想,我一定要带父亲来南梅园,来看看南梅,看看南梅姐心中的南门口。这次是我们开车载他来,不再是他背着我。

(作者系重庆市万州区作协会员)

# 父亲的喜沙肉

□向墅平

餐桌上,一盘白里透红、香气诱人的蒸肉,格外赚人眼球、激发食欲:几块排叠齐整的五花肉上,撒了一层雪似的砂糖;每一块肉里,夹着一坨豆沙。这道菜,就是父亲拿手的“喜沙肉”。

父亲平时里,一般不会轻易露上一手。只是每逢过年过节,父亲才会亲自下厨,日常里主打做饭的母亲,则成了助手。于是,在那间略显昏暗却极温暖的老厨房里,就上演起很烟火很温馨的一幕,让常常喜欢凑在灶台边、全程观看的我终生难忘。

此时此刻,素来主打耕地、挑水、劈柴等力气活的父亲,一改庄稼汉的粗犷之风,变得细腻而从容。他先将一块带皮猪肉细细去毛、洗净;然后放入锅里,加水煮上一阵;煮至七八成熟时,捞出来,盛入一只大盘里晾着。接着,将锅里的水舀干,吩咐母亲大火伺候;倒入菜籽油,炼上一会;锅里油香渐出时,将那块猪肉轻轻放入油锅里,同时吩咐母亲火势稍小。猪肉在油锅里,慢慢地炸着;伴随着轻微有致的噼啪声,油香与肉香混合的香气,慢慢从锅里溢出,溢满屋子。一旁的我,忍不住贪婪地抽动鼻子狠狠嗅闻着,一边暗暗流着涎水。“小馋鬼,都流口水啦,别急哈,心急吃不了热豆腐——”父亲瞥见了我的馋相,扭头对我呵呵一笑。“心急吃不了喜沙肉——”我在心里嘀咕道。喜沙肉,从父亲的心里酝酿,再到手上开始制作,直到端上餐桌,的确要耐心等上一段时间。人间哪一道美食的出炉,不是如此呢?

父亲那一笑里,满是柔情与爱。是的,一个大男人对他的家庭的柔情与爱,尽在一道美食的制作里,充分体现出来。

翻炒豆沙时,父亲将炸至板栗色的猪肉,捞出来又置于大盘子里晾干沥油;接着,倒入事先准备好的干豆沙,倒入油锅里,一边吩咐母亲务必保持小火,一边用一把铁铲不时翻炒着;炒上一会,加入几许白砂糖,混合了继续翻炒。父亲的眼神是那样专注,手上的动作是那样娴熟。豆沙,是喜沙肉的灵魂——父亲将耐心、细心、匠心与爱,全部倾注于斯了。父亲告诉我:翻炒豆沙最讲火候,要恰到好处;过一点嫌焦,欠一点嫌生。怪不得,父亲的喜沙肉里的那豆沙,吃在嘴里飒飒的,爽爽的。

父亲用菜刀,将搁在一边的那块猪肉,先是切成厚薄均匀的若干小块;每一小块再沿着边缝切下去,至猪皮处,刀锋及时收住。而后,用勺子舀适量豆沙,往肉缝里塞入,包住;一块一块,就这样包好了,齐整地码到土碗里,一般每碗8~10小块;上面铺上一层熟糯米。几只土碗,被父亲放入蒸锅里。灶膛口的母亲,热火朝天地添着柴火;慈祥的脸庞,被熊熊火光映亮。父亲坐在餐桌边,一边悠然抽着香烟,一边与我们一起静待一锅喜沙肉出锅。袅袅热气与香气氤氲在屋子里——那是一段绝对令人期待的美好时光。

一小时左右,父亲朝母亲说声“熄火——”稍过一阵,父亲踱步到灶台边,揭开锅盖,一股浓郁的香气,霎时溢满屋子。我和兄弟禁不住欢呼雀跃:“耶,喜沙肉熟啦——”当一样样菜肴端上那张大木桌,那被倒扣在盘子里的白里透红、香气诱人的喜沙肉,总是其中最出彩的。我常常不听父亲耳边轻声呼“慢点夹——”就兀自有些毛嘟嘟地伸出筷子,夹起一块喜沙肉来。

要知道,从前那个物资不太丰富的岁月里,喜沙肉可是乡下餐桌上的“奢侈品”。所以,基本在逢年过节里,父亲才如此认真地做上一回——那么具有仪式感,也是给朴素生活的一道献礼吧。(作者单位:重庆市万州武陵中学)

# 婆婆一家人

□刘德

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,我快速地拿起了听筒,电话那头传来了一个熟悉但略显沙哑的声音:“小弟,母亲去世了!”我顿觉天旋地转,听筒从手中滑落,在半空中打着转,而我则无力地瘫坐在沙发上,两眼呆若木鸡般无神地望着吊灯,一行清泪顺着脸庞轻轻地滑落而下,当我回过神来,忍不住抱头失声痛哭起来。

从小小父母就两地分居。哥哥跟着父亲远在新疆,一年都难回来一趟,而我和母亲则生活在故乡一个镇上的学校里。母亲在学校里负责着几个班的全职教学,晚上还得坐班。其工作量之大,工作之辛苦,略见一斑。

因此,母亲几乎是没有什么时间来照顾我的。所以,她就特意找了一户住在小学附近的人家来带我。而这家带我的人就是我的养母王婆婆。

王婆婆年纪约五十岁,中等身材,国字脸,面容慈祥,心地善良,性格好,有耐心。家庭结构简单,只有夫妻二人和一对儿女,其他亲戚都在很远的地区,几年都难得见上一面。

当我第一天被母亲领到王婆婆家里时,我还很认生。我至今仍然记得,当母亲将要离开我的时候,我拉着她的手,撕心裂肺地大哭。是王婆婆,用慈祥的声音和平静的语调慢慢安慰我,哄我吃饭,陪我睡觉,我才平安地度过那段极不适应的日子。

婆婆的丈夫我叫爷爷,而他们的一对儿女我则亲热地叫他们大哥哥和大姐姐。他们都非常的喜欢我,视我为掌上明珠。

记得那年冬天,大哥哥带我到田间地头去拔萝卜,一路上,他牵着我的手,给我讲故事,我们有说有笑。当我走累了,大哥哥一把将我扛在了肩上。我坐在肩头,一簸一簸的,那种极目远望的感觉,爽极了!

到了目的地,大哥哥放下我,我俩在地里拔着萝卜,高兴极了。当我拔累了的时候,就一个人在田里乱转,突然,我发现附近一块水田的坎儿上有一株颜色非常鲜艳夺目的野花,我好奇地爬上田坎去摘。由于重心失衡,整个人一下就掉进冬水田里去了。

当我的哭声惊动了大哥哥的时候,他的脸吓得惨白,飞快地跑到冬水田边,把我从田里拉上来,迅速地脱掉弄湿的衣裤,将自己的棉衣裹在我的身上,一路狂奔着回了家。

回家后,婆婆一家人忙得不可开交。爷爷马上生火烧水,大姐姐把我换洗的衣物和洗澡用的大木盆准备好。大哥哥把我弄湿了的衣裤洗干净后用衣架晾好,而婆婆则用一大块旧棉布不停地揉搓着我不停战栗着的身子。

等爷爷把水烧好,他们就把我迅速地放进大木盆,从头到脚的给我洗了一遍。那感觉,舒服极了。待到我面色红润,全身冒着热气的时候,他们又擦头的擦头,拭身的拭身,穿衣的穿衣。这时,我才听到婆婆长长地舒了一口气,泪眼婆娑地拉着我的手说:“么儿啊,你吓死婆婆了!”

姐姐把煮好的一碗姜汤递给了婆婆,婆婆小口小口地喂着我。当我把一碗姜汤全喝了下去,额头上微微冒出细汗的时候,婆婆用毛巾擦去我额上的汗水,又用一块小方巾隔在了我的背上,生怕我感冒了。那神态,就像是对自己的儿子一样,让我多年以后仍记忆犹新。

等到这一切忙完,姐姐挽着我在屋子里面转悠,而爷爷则黑着脸把大哥哥叫到了隔壁的小屋里。关门之后,我听到了大哥哥压抑的哭声和爷爷放低了嗓门的训斥声。那时的我还小,还不怎么懂事,现在想来,真是委屈大哥哥了。

当我母亲因为工作调动而离开小镇的时候,那一天,我预感到了不一样的氛围。当母亲一大早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来到婆婆家的时候,婆婆一家人也预感到了这一天的来临。只是,他们接受不了这个残酷的现实。因为,在他们的眼里和心中,我,早已是他们一家的人了。

婆婆哭得非常的伤心,而姐姐则抱着我哭得死去活来,不准母亲将我带走。

那一刻,让我明白了什么是骨肉亲情!

现在,婆婆走了,永远的走了!让我感觉到了刻骨铭心的悲伤。

(作者系中国散文诗作协会员)

